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庞金伟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分别为梁丰先生、袁彬先生。庞金伟先生和袁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庞金伟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充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成员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1-2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2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能够有效推进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经营各环节。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2022-3-28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李庆民、刘光涛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将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慎、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精神的事实，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该议案；《关于李庆民、刘光涛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的《关

		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真实准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期利益。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2022-4-11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1 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与成果。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2022-7-27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等 3 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与成果；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经核查，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未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2022-10-14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与成果。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稽查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勤勉尽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与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与交流，并以公正、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并就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很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确定审计计划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前，即展开了双向沟通交流，明确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工作包括具体事项与时间规划在内的各项安排，详细确认审计工作中的范围、计划与方法，以充分的事前计划准备来完成审计任务，减少审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3、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通过与有关财务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会议资料等方式，重点关注并确认各项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与完整性。同时认真落实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确保相关人员始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下开展审计工作。

4、跟踪了解审计进程

在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机构及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通过网络会议、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保持对审计进程的持续跟踪与监督，积极协调公司有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配合，就所涉问题进行积极沟通与解决，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知识经验与应尽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持续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2022 年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检查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

（三）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验。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与配合，对各关键内容与环节保持高度关注。基于专业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与形式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数据真实有效、各项财务底稿记录齐备，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与内控评价工作，监督并审议各项内控制度的修改修订，不断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健全内控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力度。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主动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等事项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促进各方配合协作，按计划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其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各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包括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情况、使用情况、当期余额、置换情况以及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一致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就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查询了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并经相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自身专业知识技能与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与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撑与保障，不断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